周村区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自查自评报告

根据省、市食安办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复审工作部署，近期，我区对照《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市、县（市、区）评价细则（2023版）》开展了自查自评。经自评已达到标准要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

（一）食品安全事故、事件。我区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未发生系统性、行业性的出口食品安全事故。

（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经自评调查，我区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80%以上，对创建工作知晓率达90%以上，对创建工作支持率达90%以上。

（三）党政同责。党委政府近三年没有出现因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或未履行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而被问责的情形。

（四）征集、解决、反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调查问卷，主动征求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对征集的相关问题及时解决、反馈，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近三年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二、落实党政同责

（六）党委政府的重视。区委、区政府把食品安全作为全区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和谐的重要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并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创建工作情况，专题研究食品安全问题，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包保2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开展包保督导；近三年先后8次专题视察、调研食品安全工作，有力推动了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党委政府领导主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每年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镇办、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强化食药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明确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成立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治理等5个食品安全专项协作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对策措施。建立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定期收集、汇总、通报食品安全数据，实现食品安全数据资源共享，提高数据资源利用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镇办全部建立食药安委（办），明确了分管负责人。制定印发《周村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提高镇（街道）食药安办规范化水平，全面开展食品摊点备案、“两个责任”包保等相关工作，包保干部全部签订承诺书，一、二季度包保督导率100%。建立了校外托管场所清单，镇办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将食品安全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加大对镇办、部门考核力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表彰奖励范畴，建立起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全域创建的工作格局。

（七）基层基础建设。全面开展基层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满足监管需要。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队伍，在3个涉农镇办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参考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标准要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2023年积极开展胶体金法农药残留速测工作，今年以来，3个乡镇监管站共开展胶体金法速测570批次。设立周村区公安分局直属大队，健全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门队伍，加强专业装备配备。区疾控中心建立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队，今年4月25日开展食源性疾病聚集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组织4家卫生院及辖区村卫生室医生进行食源性疾病知识培训，病例监测率和报告率有明显提升，食源性疾病诊断的准确性不断提高。全区所有村（居）全部配备网格员，按要求开展协管工作。定期开展网格员培训、考核工作，补助落实到位，形成了覆盖区、镇（街道）、村（居）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和高效联动的基层监管体系。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监管能力培训，监管人员每人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不少于40学时，努力打造高素质监管队伍。

（八）设施装备。着力解决基层食药监管所办公业务用房，目前8个监管所办公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全部达到320平方米。持续加大基层监管执法装备建设资金投入，按照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标准，为所有监管所配备了“十个一”执法装备，全面实现“设施标准化、装备现代化”。

（九）经费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满足食品监督抽检等监管执法工作需要。

（十）能力建设。区检验检测中心取得食品、农产品检验资质证书，实验室面积1192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550万元，检测人员中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达到80%，承担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区疾控中心设置事故流调物资库，物资储备充足，设备装备配备齐全。加大对食品行业领域重点实验室等创新机构的支持力度，完成淄博市重点实验室考察工作，山东玉兔食品有限公司的（淄博市调味品营养与健康重点实验室）入选淄博市科技局2022年度重点实验室建设名单。山东玉兔食品有限公司的《酿造酱油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示范项目》立项2022年度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调味品高效酶促制造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示范项目》立项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获批省市扶持资金55万元。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制定印发了《周村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方案》，经划分，我区耕地全部为优先保护类。聘请第三方实施2023年度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先后采集样本7处，正在化验相关数据中。着力实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开展农户施肥调查140户，对50余名种粮大户进行集中培训，推广玉米“种肥同播”技术2.3万亩，实现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源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避免耕地板结。加强企业管控力度，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招标的污水污泥等。

利用鲁牧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政务信息等系统，落实养殖场户、畜禽屠宰企业、兽药经营单位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对监管名录实现动态化管理。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签订责任告知书、共同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等，积极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训、现场培训会等方式开展监管培训，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加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开展检查29次，发现问题2个，所有问题已限期完毕，相关制度规定落实率100%。定期开展鸡蛋、肉类等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委托第三方检验，养殖户不定期使用快速检测卡开展“瘦肉精”等项目自检。

加强对对农药兽药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其落实各项制度。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开展禁限用农药管理宣传工作12余次，对农药生产企业1家开展检查4次，强调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全面完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落实绿色防控措施。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周村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办法和回收处置补贴标准，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20个，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试点镇1个，2023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资金5万元已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开展农药兽药经营者培训，开展集中培训会3次，重点对经营台账规范记录、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开展培训。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粮食质量安全检查，确保粮食存储期间质量安全。每年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监测工作，检测样品数量达到每万吨新收获粮食产量不少于1个样品要求，对出入库的粮食进行质量检测，对库存粮食进行扦样检测，检测比例超过库存数量的25%，未发现不合格的粮食。按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要求开展小麦和玉米的质量调整查工作，掌握我区粮食质量情况。粮食、财政、农业、市场监管、农业发展银行联合行制定了超标粮食收购、存储、销售及转化处置实施方案，每年对收购、储存、销售出库的粮食进行质量检测，未发现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经营。与2家有粮食烘干设备的公司签订了粮食烘干合作协议，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十二）畜禽屠宰管理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按照《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进一步规范企业屠宰资质、设施设备、布局、生产流程、以及消毒、制度建设、档案管理等相关内容。依法获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保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淘汰落后设备，目前企业正在积极筹划更新设备。建立 “八本台帐”和“一交接单”制度，督促企业落实畜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中屠宰、规范管理”的思路，积极推进牛羊禽集中屠宰厂（场）建设，目前，周村区在产牛屠宰企业1家，牛羊屠宰企业1家，今年下半年将新增1家牛屠宰企业。加强牛羊禽的屠宰管理，严格执行市级相关管理措施。严格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现3家畜禽屠宰企业均已实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分割品加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识，并实行分级管理。

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对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与淄博齐城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委托协议书，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收集运输制度和台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中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在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机制的基础上，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一并纳入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范围。

（十三）餐厨废弃物管理。健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体系，严防地沟油污染餐桌。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协议，城市建成区签约比例80.6%。建立并落实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及处置联单制度，从餐厨垃圾产生，收集到处置，有联单，有台账。做到源头可查，全程可控，处置确实。对承包公司采取专人监管，对收集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十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目前我区仅有1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积极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对其生产过程、原料购进索证、产品自检、外包装标识内容、工作人员健康查体等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生产用水进行了抽样检测。督促餐饮服务单位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营业执照、消毒合格证明，不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和超过使用期限的餐具。

四、严格实施全程监管

（十五）执法履职。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覆盖率100%。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学校食堂、校园周边等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召开食品生经营单位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培训会，督促企业落实国家总局60号令，设立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纳入日常监管任务清单。组织辖区内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监督抽考。

全区持证餐饮服务单位量化评级率达到100%，辖区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正常经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覆盖率达到95%以上。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季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实行学校校长负责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学校食堂每周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实行统一配送。

组织开展保健食品经营环节“两查两专”、禁止非法野生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专项行动，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曝光典型案件。建立健全农村食品批发商台账，加强监管力度。学院（幼儿园）食堂、养老院食堂100%，中型以上餐饮单位80%以上达到清洁厨房要求。

（十六）“三小”管理。持续加大“三小”的整治力度，改造整治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拆除违法建设，堵住“三小”孳生源头。辖区“三小”全部建立管理档案，小餐饮、小摊贩落实“六项规范”。强化疏导点的建设与管理，引导食品摊贩入市经营，改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制度，措施执法，确保城区学校200米内无流动摊贩。明确“三个一”原则，即第一时间全域排查、第一时间开展劝导、第一时间清理。今年以来，共劝导教育校园周边流动摊贩90余处，查处占道经营300处。

（十七）综合治理。建立综治部门、教育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保障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制定《深入推进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农村地区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摸清辖区食品经营主体底数，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农村大集全部明确管理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十八）监管创新。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检查、抽样检验、行政处罚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食堂全部建立信用档案，实现一户一档，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全部归集到企业名下。实施智慧监管，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信息化移动终端，日常检查采取信息化手段。

（十九）监督抽检。2023年计划开展食品监督抽检1500批次，达到4.28份/千人，检验方法科学合理，检验项目达到省抽同类项目的80%。计划开展食品农产品抽检监测603批次，达到1.72份/千人。截止目前，共完成食品监督抽检970批次，不合格35批次，不合格率3.61%，区级及市级以上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制定农产品年度抽检计划，2023年全区计划开展农产品定量抽检358批次，畜产品245批次，共603批次，开展定性抽检速测1300批次。2022年承接省评价性抽检251批次，合格样品250批次，合格率99.6%。2023年已承接一、二季度省评价性抽检，抽检样品全部合格。

全区7家食源性疾病哨点监测医院（含卫生院），均已在医院HIS系统架构上建立并应用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模块，实现监测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承担监测工作的村卫生室97家，实现了病例报告全覆盖。截至2023年7月底，全区报告病例1118例，病例报告及时率为96.24%，准确率98.12%。上报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3起，排除1起，均按照要求及时处置。制定印发了《2023年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成立了食源性疾病监测技术小组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调队。3月份召开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明确医疗机构监测任务，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压实各级责任，确保监测工作切实落实到位。

（二十）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处理。始终坚持食品安全零容忍，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强化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整治行动。先后进行了油条和餐饮具、食品添加剂“两超”、保健食品“两查两专”“铁拳”行动、“昆仑2023”等25项专项整治，开展摸排检查，强化宣传引导，严管严控重点和源头。今年以来，共立查食品案件57起 。

（二十一）产业发展。选树“食安山东”示范单位周村烧饼展厅，汇聚周村烧饼、王村醋、蚕蛹、馍馍酱等地域特色食品，建立“食安周村”展示区，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支持食品产业发展。依托抖音直播、淘宝、京东等线上平台，打造“食安周村”线上+线下推广平台，切实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加大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力度，制定新建和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市场管理单位制定升级改造进度计划，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检测室、垃圾清运等方面进行建设提升。

（二十二）应急管理。编制印发《周村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落实舆情24小时反馈机制，及时反应社会关切。2021年11月3日开展周村区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计划2023年下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各部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十三）企业管理。在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员日管控、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周排查、主要负责人月调度机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日管控风险排查清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运行有效，生产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风险排查到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人员管理、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强化应急处置，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三标行动覆盖率100%。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并严格执行，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全面加强网络餐饮管理。

（二十四）集中交易市场管理。管庄市场、海月龙宫物流港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落实入场查验，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立并更新入场销售者档案，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并处置不合格产品，对入场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使用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其追溯信息接入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平台。

（二十五）追溯机制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或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并执行，学校食堂山东食链上链率100%。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召回制度，对不安全食品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六、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六）风险交流。制定印发《周村区食品安全风险季度会商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科室、机构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监管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二十七）行业自律。建立食品综合性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实施行业自律管理。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联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二十八）责任保险。积极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我区学校食堂、周村老高家烧饼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入保。

（二十九）社会监督渠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保持24小时畅通，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投诉举报处理率100%。设置有奖举报资金，落实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三十）科普宣教。卫生健康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跟踪评价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宣贯培训。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从“公众视角”改进宣传工作，突出区域特色，扩大沟通交流渠道。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宣传阵地，中小学开展多种形式食品安全教育活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透明工厂”体验日、学校食堂开放日、保健食品宣传进社区、“你送我检”、食品安全“五进”等活动。在每个村、社区设立一个食品安全宣传栏，在城区主要干道打造食品安全宣传街，设置高标准宣传牌100块。印制《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手册》《致全区人民的一封信》、创建食品安全先进区宣传画等宣传材料，集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建立了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食品安全动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创建带来的积极变化，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提升群众满意度。

七、示范引领

（三十一）必选项。一是强化“三小”治理。创新治理模式，结合“三小”业态整治提升，建设周村烧饼文化产业创意园，纳入全市重大项目。通过加工园区建设，吸纳烧饼小作坊进园生产，统一标准要求，做大做强品牌影响力。全面开展小饼小作坊提升行动。针对每家实际情况，现场开展提升规划，一坊一策，政府补助部分资金，全面帮助小作坊提升改造，组织镇办、财政等联合对小作坊提升结果进行量化评分，开展验收，保证提升改造效果。联合行政审批局，提前介入小作坊审批环节，在小作坊建设时，开展现场指导，协助小作坊规划功能区，预留人员、物料通道，已现场指导25家次。组织20家食品小作坊负责人召开食品小作坊落实“三标行动”现场观摩交流会，起到“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二是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优化农村地区食品经营网络布局。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向农村拓展，构建农村食品监管“四查”工作机制，用好“1个市场监管所+N个监管片区+X个网格”的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筑牢农村地区食品安全宣传阵地。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农村群众食品安全消费维权意识。三是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我区无校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所有学校（幼儿园）食堂实现“明厨亮灶”全覆盖。

（三十二）自选项。一是加强科技创新。出台《周村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玉兔食品有限公司与淄博职业学院合作的《酿造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研究》项目于2020年度立项并组织实施，目前正在项目实施期。二是强化社会共治。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拍摄烧烤监管等短视频，“五一”期间落实投诉举报2小时处理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针对投诉举报等线索，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建立食品综合性行业协会，有效发挥协会作用。三是加强机制创新。创新打造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检”新模式，印发《周村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检”方案》，从各市场监管所选配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技术硬、本领强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每年组织对企业开展一次全方位“健康体检”，形成“一支专家队伍、一份健康报告、闭环监管档案、服务企业发展”的监管特色。今年以来，已对2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10条，已督促企业全面整改。